|  |  |  |
| --- | --- | --- |
| **附件**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采购负面清单** | | |
| **序号** | **禁止行为** | **具体内容** |
| **一、采购申请环节** | | |
| **1** | 无预算、超预算采购 | 1.采购项目无预算； 2.未按照预算法规定申请并落实经费，或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大型仪器设备未列入当年新增固定资产配置预算。 |
| **2** | 以任何方式规避院级招标采购、政府采购或未依法选择采购方式 | 1.纳入院级招标采购范围的项目未按照规定执行，或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以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除外）； 2.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预算调整或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采购除外）； 3.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或未经批准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4.将应当执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故意变更或伪造采购项目名称，规避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中包含应当集中采购的内容； 5.随意采用单一来源（或直接定向采购）采购方式。 |
| **3** | 未公开采购意向 | 1.除以集中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组织的带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 |
| **二、采购文件编制环节** | | |
| **（一）需求编制** | | |
| **4** | 未按标准编制采购需求 | 1.采购需求不完整、不准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外）；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等不明确表述； 2.未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或授意意向供应商代为调查；未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不进行价格测算； 3.应当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未进行采购需求调查。 |
| **5** |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4.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
| **6** | 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除外），如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 |
| **7** | 将参数要求设定为固定值 | 1.将技术参数（如重量、尺寸、体积等）设定为固定值,未做出大于、小于等幅度或范围表述，或参数范围限定过窄（执行国家标准的除外）。 |
| **（二）资格条件设置** | | |
| **8** |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 1.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
| **9** | 将供应商规模 件、股权结构 等设置为资格 条件 | 1.货物、服务项目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工程项目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作为资格要求； 2.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3.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
| **10** |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 1.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或实质性要求； 2.未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许可证等作为资格条件；3.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或已经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
| **11** |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2.要求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作为资格条件； 3.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
| **（三）评审因素设置** | | |
| **12** | 未依法设置评 审因素 | 1.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4.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或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5.评分标准未对应采购需求，或未细化量化，或打分因素梯度设置不合理； 6.提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也未写明“优于”的每项加多少分。 |
| **13** | 未按规定设置 实质性条款 | 1.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
| **14** | 未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 | 1.未落实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三、评审环节** | | |
| **15** | 违规透露信息 | 1.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如在评审时向评委提出希望采购某品牌； 2.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与其他评委成员协商。 |
| **16** | 未按规定进行评审 | 1.采购人代表评审态度随意，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出现畸高、畸低； 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采购人代表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要求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等违规操作，非法违规干预评审活动。 |
| **17** | 非法改变评审 结果 | 1.对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2.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 **四、合同签订环节** | | |
| **18** | 合同签订禁止 行为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30天。 4.对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 |
| **五、其他** | | |
| **19** | 其它禁止行为 | 1.允许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一来源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3.在评审前内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